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  
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5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8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9
二、评估目的 .....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2
五、评估基准日 .....	22
六、评估依据 .....	22
七、评估方法 .....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4
九、评估假设 .....	28
十、评估结论 .....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1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3

## 第一部分、声明

## 声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60,837.97**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47,370.66**万元，增值**186,532.69**万元，

增值率 306.61%。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重大期后事项**

1.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



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51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6 日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家电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及设备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

和禁止的项目)；家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 2、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和通讯、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代理及销售松下、罗姆、Synaptics、JDI、汉天下、京东方、欧菲光等国内外著名原厂的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等类别产品。

### (2) 历史沿革

#### ①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深圳华商龙系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于2014年11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章程约定，深圳华商龙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年内缴足。2014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商龙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621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华商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金额 (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钟勇斌	1,022.00	0	20.44
2	李波	982.00	0	19.64
3	甘礼清	982.00	0	19.64
4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	10.00
5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1.00	0	7.02
6	付坤明	335.50	0	6.71
7	张红斌	327.50	0	6.55
8	刘裕	250.00	0	5.00
9	董应心	250.00	0	5.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②深圳华商龙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11月27日，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分别缴纳出资1,022.00万元、982.00万元、982.00万元、500.00万元、351.00万元、335.50万元、327.50万元、250.00万元、250.00万元。为此，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7日，深圳华商龙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14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商龙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621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深圳华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钟勇斌	1,022.00	20.44
2	李波	982.00	19.64
3	甘礼清	982.00	19.64
4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1.00	7.02
6	付坤明	335.50	6.71
7	张红斌	327.50	6.55
8	刘裕	250.00	5.00
9	董应心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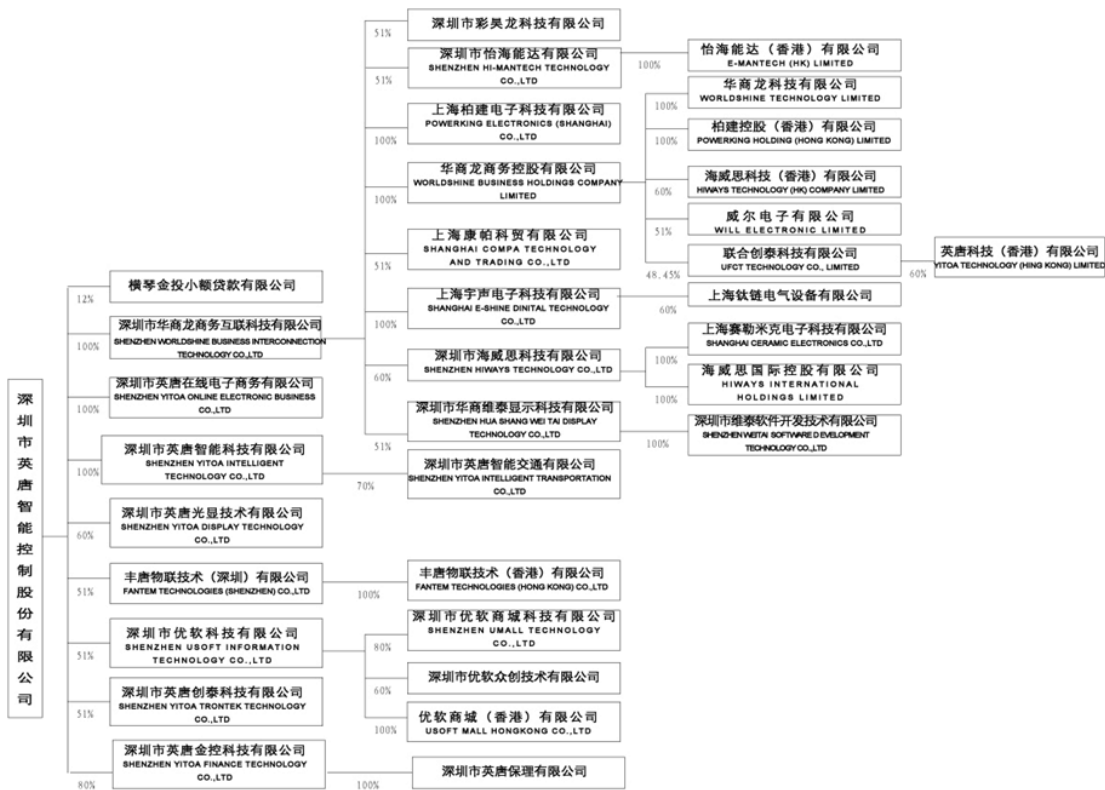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深圳市英唐智

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唯一股东，依法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③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图



④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基本情况

A、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天宝路 545 号 647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光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74607431D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数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

B、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3 幢 4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吕旭初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5M89U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传感器、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机械配件、仪器仪表、液晶屏幕的销售，从事电气设备、光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线束的加工，连接器的压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宇声持有 60%股权

C、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 3326 号 311 室 1 座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73739472Y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D、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SHINE BUSIN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李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编号	2173675
注册地址	FLAT U 11/F BLK3 CAMELPAINT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KLN (HONG KONG)
股本总额	港币 19,738.35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4115887-000-11-17-0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E、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黄宇昇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编号	0834631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3 11/F CAMELPAINT BUILDING 6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33385439-000-02-17-6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100%股权

#### F、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KING HOLDING(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公司编号	2416653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 3 11/F CAMELPAINT BUILDING 6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注册资本	HKD1,000,000.00
业务性质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6560581-000-08-17-0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100%股权



G、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WAYS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1963163
注册地址	FLAT/RM 1913 19/F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REET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 万元
业务性质	TRADING OF SEMI-CONDUCTORS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1996254-000-09-17-5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60%股权

H、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LL ELECTRONIC LIMITED
董事	白永旺、李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929544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 3 11/F CAMELPAINT BUILDING 5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万
业务性质	GENERAL TRADI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3511876735-000-10-17-0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51%股权

I、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604-I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2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5478R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J、海思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海思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WAY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编号	2315471
注册地址	WORSHOP 3, 5/F LAURELS IND CTR 32 TAI YAU ST KL
注册资本	(港币) 109.90 万
业务性质	HOLDING COMPANY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5542510-000-12-16-8
股权结构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持有 100%股权

K、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888 号 1 幢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602550A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持有 100%股权

L、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二层 A 区 2069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旭初

注册资本	102.04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46176766M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摩配件、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光电元件、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M、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天福路富桥一区华丽工业园厂房 3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N3G6F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模组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N、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天福路富桥一区华丽工业园厂房 3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FL26G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维泰持有 100% 股权

O、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HAN9L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P、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417059A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Q、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MANTECH(HK)LIMITED
董事	钟勇斌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
公司编号	2122325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 3 11/F CAMELPAINT BUILDING 6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	(港币)3000.00万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3599426-000-07-17-0
股权结构	深圳怡海能达持有 100%股权

R、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FCT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黄泽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编号	1996437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 3 11/F CAMELPAINT BUILDING 6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	港币 5,000,000.00 元
业务性质	贸易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2335461-000-11-16-6
股权结构	华商龙持有 48.45%的股份

S、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TOA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郑志武，联合创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编号	2522599
注册地址	FLAT U 11/F BLK 3 CAMELPAINT BUILDING 6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00 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7625079-000-04-17-2
股权结构	联合创泰持有 60%的股份

(3) 财务状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706.29	94,624.76	225,526.50	377,235.28
负债合计	48,454.09	57,641.31	185,421.73	306,032.41
净资产	24,252.21	36,983.45	40,104.77	71,202.87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99,939.39	382,485.21	402,805.88	718,153.48
营业成本	577,329.26	356,405.95	366,789.15	659,712.38
净利润	8,690.78	12,399.66	16,055.41	22,928.03

以上2015年—2017年会计报表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众环审字[2016]010091号、众环审字[2017]010068号、众环审字[2018]010300号审计报告，以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报告。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内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纳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合并口径的资产类型及金额为：

表内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3,700,612,734.55</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3,010,138,837.99</b>
货币资金	473,294,565.44	短期借款	922,689,899.13
应收票据	332,461,812.81	应付票据	257,187,293.44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应收账款	1,546,657,634.39	应付账款	484,455,121.34
预付款项	381,343,057.04	预收款项	125,612,538.97
其他应收款	83,820,016.14	应付职工薪酬	13,166,381.25
存货	847,732,844.55	应付股利	101,530,27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302,804.18	应交税费	43,249,809.64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740,028.3300</b>	应付利息	1,505,274.00
固定资产	3,498,404.28	其他应付款	1,057,433,331.34
无形资产	1,948,14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8,918.88
商誉	47,874,796.47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185,269.68</b>
长期待摊费用	1,235,448.86	<b>六、负债总计</b>	<b>3,060,324,107.67</b>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1,69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38.46		
<b>三、资产总计</b>	<b>3,772,352,762.88</b>	<b>七、股东权益</b>	<b>712,028,655.21</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值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8]010300 号,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报告。

(一)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1、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企业经销的各类电子元器件、触控显示、板卡等产品。库存商品存放在公司仓库。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据采集器、服务器机柜、光纤布线设备、交换机、服务器等。

车辆为面包车和轿车。

电子设备为空调、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电视和扫描仪等。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账面原值为 1,982,905.98 元,账面净值为 1,948,148.28。

除上述软件为,企业未申报其余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 （一）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 （二）与委托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第 1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修订，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14 年 7 月 15 日）；
13. 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车辆行驶证及相关权属证明；
3. 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

####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同花顺金融服务终端；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4.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法律凭证资料；
7. 有关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资料，市场调查价格；
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9. 企业机器设备使用及管理部门提供的《重大设备鉴定表》，设备运行记录及检修记录、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13.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记录的工作底稿以及了解市场信息掌握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待估资产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结构清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具备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或条件，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2.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持续经营，故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

#### 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 为目标资本结构；

其中： $Ke = Rf1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f1$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text{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ext{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 5.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

#### 6.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指的是本次未纳入收益测算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

#### 7.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此类资产及负债不影响利润，会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此类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审核结果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

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对企业做出的未来经营预测，评估人员进行合理性复核，对发现的明显不合理的预测事项，提请企业即时对经营预测做出合理调整。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

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



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并将短期借款视同为维持正常经营的一种经常性的融资需求，这种经营性资金需求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不变；而将长期借款视同为产能扩大的一种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这种建设性资金需求在项目建设完成之后不再需求，将按照借款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0,837.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47,370.66 万元，增值 186,532.69 万元，增值率 306.61%。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 （二）重大期后事项

1.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3月16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此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委托人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我们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印章：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单位印章：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三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人：尚赤

联系电话：(027)88236781 85834816

邮政编码：430077